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名稱	本市校園通APP教育系統整合資料庫 介接功能增修(國中校務系統)	廠商代號
------	-------------------------------------	------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廠商投標切結書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四、納稅證明資料(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五、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六、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七、標價清單			

註1: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註2: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請依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